

股票代號：8390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yd.com.tw>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一四年度 年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編 印
刊 印
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 瑞 瑾
職 稱：營運副總經理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chuang@tw.jydgroup.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許 珮 如
職 稱：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mia.hsu@tw.jydgroup.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西濱路六段599號	886-3-518-2368
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田單二街5號	886-7-788-585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羅瑞芝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y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78
九、綜合持股比例	80
參、募資情形	81
一、資本及股份	8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肆、營運概況	85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全球從業員工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1
五、勞資關係	10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4
七、重要契約	105
伍、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114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11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114 年度本公司獲利再度創下新高，整體而言繳出優秀的成績單，茲就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5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4)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6 億元，合併毛利為 9.4 億元（毛利率 20%），較前一年度毛利 8.3 億元（毛利率 17%）增加，主要受惠於美國聯準會（Fed）進入降息循環、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帶動的強勁避險需求，以及各國央行持續增加黃金儲備等三大因素發酵，國際黃金價格屢創歷史新高。此一趨勢同步帶旺整體金屬市場價格，進而顯著提升了毛利表現。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 元。114 年主要產品組合，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39%；銅佔營收比重 45%；其他等佔營收比重為 16%。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營業收入	4,634,941	100	4,935,997	100
營業毛利	938,703	20	826,974	17
營業淨利	679,467	15	588,283	1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634,429	14	465,434	9
每股盈餘（元）	6.60		4.84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I.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729,067	419,596	309,471	73.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151,131)	(81,425)	(69,706)	(85.6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252,040)	(161,233)	(90,807)	(56.32%)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 (2) 投資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有美金買回權附利率商品到期及出售股票 224 張，114 年度無此情事，致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3)籌資活動流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II.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16	1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33	14.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0.69	61.21
	稅前純益	79.70	53.97
純益率 (%)		13.69	9.43
每股盈餘 (元)		6.60	4.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金屬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化學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2.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 鋼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鈳金的回收 * 鈳純度的提升由 80%提升至 90%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鈳純度的提升由 90%提升至 99%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111 年度	* 醋酸銻物料之銻回收
112 年度	*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113 年度	* 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
114 年度	* 磁性物料稀土(Nd、Pr)回收

二、本年度(115)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及資源確保、資源回收、資源利用的三大經營方針，藉由將科技廢棄物變成了可利用資源的能力，實現「城市採礦、環境守護」的新願景。

2.經營策略：結盟、技術、合作、優質服務、設備優勢

- ✓ 結盟：金益鼎深知單純的控制成本，不如以產業結盟合作提升獲利，從推動前瞻性系統整合做起，逐步地與相關產業進行策略聯盟，積極擴充現有之組織體系，形成一套完善的上下游供應鏈，以此為客戶們達到成本降低、便利性提高及服務品質保證之目的。
- ✓ 技術：多年來與申請多項廢棄物處理專利，現已成為國內首屈一指擁有專業清除回收處理系統之電子廢棄物處理公司。
- ✓ 合作：積極的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與美、日大廠在貴金屬回收精鍊技術上密切合作，不斷地提昇產業貴金屬回收價值。
- ✓ 優質服務：深耕客戶關係，確切了解客戶訴求並將處理過程及回覆結果專卷留存，以作為未來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的參考。
- ✓ 設備優勢：兩座甲級專業清除回收處理廠及清除廠中，內含檔板清洗設備、貴金屬回收設備、粉碎分選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等，以完善的處理流程達成極佳的品質控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環境法規已從「試行」邁入「強制執行」階段。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結束過渡期，於 2026 年正式施行，屆時進口產品必須全面申報並繳納碳排憑證；同時，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 亦於 2025 年起對高碳排進口產品徵收碳稅。台灣作為外貿導向經濟體，企業減碳已非選項，而是生存要件。在綠能轉型下，分散式電源與強韌電網日益重要，隨之而來的太陽能發電設備退役潮，使環保處理與資源循環成為淨零經濟的核心課題。

金益鼎已成功取得新竹西濱新廠之廢太陽能板完全處理製程許可，並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及澳洲等多國專利，於 115 年正式商轉。太陽能板材料因具備 20 年以上的耐用等級，回收再利用價值極高。本公司透過專利破碎與物理分選技術，能將這些高純度材料重新投入供應鏈。

此外為應對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金益鼎積極擴大海外版圖：

- 泰國廠：已於 114 年 11 月 Gateway City 工業區正式動土，結合泰國 BOI 投資優惠，建立東南亞電子廢料處理樞紐。
- 美國廠：針對美國 CCA 法規及在地化供應鏈需求，本公司正加速建置美國回收處理基地，透過太陽能板技術輸出與戰略結盟，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國際減碳環境中取得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西濱新廠全面商轉，擴大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先優勢。
- (2) 加速泰國廠之建置，完成跨國回收體系佈局。

2.精實營運：

- (1) 利用 AI 協助，優化作業流程。
- (2) 推動西濱新廠的製程優化與智慧轉型，提升自動化與作業效率。

3.創造價值：

- (1) 垂直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2) 深化稀土元素回收技術，建構永磁回收循環通路，實現高附加價值永磁材料的再生利用。
- (3) 透過技術授權推廣太陽能板再生技術，拓展國際市場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分為五大發展主軸：

1. 推動西濱新廠製程優化與智慧轉型。
2. 建立永磁材料回收與再利用循環體系。
3. 加速泰國廠建置與區域循環經濟體系布局。
4. 拓展國際合作與技術授權。
5. 持續落實綠電與減碳承諾，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不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1. 電子廢棄物已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固體廢棄物，廢電路板、手機、伺服器、電動車電池里藏著一座「都市礦山」，含金屬價值遠高於天然礦藏，已成為各國爭奪的戰略資源，AI 資料中心+太陽能板退役潮將在 2027-2030 年帶來第二波廢電子金屬海嘯，而金益鼎公司從 E-waste 中回收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已進入規模經濟，產能、專利或技術等均領先其他廠商，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2. 本公司面對全球減碳賽局，金益鼎展現了極具競爭力的『地緣戰略優勢』，其中泰國廠與美國廠的建置，表明金益鼎擁有的不僅是取得多國專利的物理拆解技術，更是目前市場上極少數具備跨國處理量能與完整法規合規證明的回收企業，當競爭對手仍受限於區域處理框架時，本公司已在為全球客戶創造實質的減碳價值與循環經濟綜效。
3. 本公司身為國內 E-waste 回收處理三大業者之一，不僅持有 ISO 認證，更取得 R2V3（負責任回收）證照及 UL2809 再生材料黃金認證，具備市場領導地位。此外，公司擁有太陽能板回收專利技術，能讓每一片退役太陽能板重生，具備明顯的技術與規模優勢。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112 年 2 月 15 總統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因應。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2026 年全球進入碳約束新紀元，減碳已成企業生存要件。金益鼎秉持「城市採礦師」與「環境守護者」之使命，憑藉專利技術將廢棄物轉化為高值再生原料，不僅協助客戶落實 ESG 並規避貿易碳稅風險，更從源頭落實資源循環。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綠色處理技術，守護環境同時創造永續營收動能。

金益鼎堅守回饋股東的承諾，透過常規現金股利的發放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營運成果。未來我們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落實策略佈局，厚植競爭實力。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

1.1 董事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	—	114/06/18	117/06/17	96/06/13	11,727,421	12.20%	11,727,421	12.20%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清旗	男 81~90	114/06/18	117/06/17	86/04/10	1,854,888	1.93%	1,854,888	1.93%	—	—	—	—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業，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總領班、台灣省廢棄物清除公會理事、新竹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新竹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鑑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瑞龍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清旗	男 51~60	114/06/18	117/06/17	86/04/10	5,323,913	5.54%	5,323,913	5.54%	16,000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旭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鑑球開發(股)公司董事長、GOLD FINANCE LTD. 董事、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豐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51~60	114/06/18	117/06/17	86/04/10	5,323,913	5.54%	5,323,913	5.54%	—	—	—	—	本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鑑球開發(股)公司董事長、GOLD FINANCE LTD. 董事、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豐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瑞龍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清旗	男 51~60	114/06/18	117/06/17	86/04/10	5,323,913	5.54%	5,323,913	5.54%	—	—	—	—	本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鑑球開發(股)公司董事長、GOLD FINANCE LTD. 董事、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豐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清旗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瑞瑾	女 51~60	114/06/18	117/06/17	91/07/30	4,031,278	4.19%	4,031,278	4.19%	—	—	—	—	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瑞龍	男 61~70	114/06/18	117/06/17	114/06/18	3,876	0.00%	3,876	0.00%	—	—	—	—	本公司專案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元瑞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新竹(股)公司監察人、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新竹市鹿仔坑土地公關懷協會常務理事、新竹市莊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成彬	男 51~60	114/06/18	117/06/17	111/06/27	553,783	0.58%	553,783	0.58%	—	—	—	—	大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材料組、鴻橋建設總經理、鴻橋營運負責人、冠德汽車負責人、新竹高工家長會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憲忠	男 51~60	114/06/18	117/06/17	111/06/27	—	—	7,000	0.01%	—	—	—	—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陽明交通大學產業防災碩士、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日本關西國際學友會、日語學校、新竹市議會市議員、科展實業公司經理、中華實業安全與防災協會理事長、日商台灣電材公司主任	三愛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東陽能源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	無	無	無	無

1.2 法人股東

1.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瑾(45%)、莊瑞元(30%)、莊清旗(10%)、莊瑞龍(10%)

1.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1.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清旗	<p>1.本公司之董事長。</p> <p>2.莊清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同時擔任鎰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p> <p>3.莊清旗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莊清旗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董事席次間為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故公司配置四席獨立董事。	0
莊瑞元	<p>1.本公司之總經理。</p> <p>2.莊瑞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塑豐企業(股)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p> <p>3.莊瑞元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莊瑞元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0
莊瑞瑾	<p>1.本公司之營運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p> <p>2.莊瑞瑾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鎰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芮(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p> <p>3.莊瑞瑾女士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莊瑞瑾女士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鎰鼎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龍	<p>1.本公司之董事。</p> <p>2.莊瑞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專案經理，同時擔任鎰鼎(股)公司董事。</p> <p>3.莊瑞龍先生長於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環保公益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莊瑞龍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彭成彬	<p>1.本公司之董事。</p> <p>2.彭成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具備決策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對環保公益有貢獻，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彭成彬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0
彭憲忠	<p>1.本公司之董事。</p> <p>2.彭憲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三愛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p> <p>3.彭憲忠先生具備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法律能力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彭憲忠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0
吳南明	<p>1.本公司之董事。</p> <p>2.吳南明先生具備決策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多項專業能力，且對環保公益有所貢獻，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吳南明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錦德	<p>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2.莊錦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豐富經驗、營運管理、決策能力、分析能力、企業永續等多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莊錦德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p>左列四位董事：</p> <p>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p> <p>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p> <p>(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0
林俊儀	<p>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2.林俊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恆理致遠國際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p> <p>3.林俊儀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法律能力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俊儀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p>(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p> <p>(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3
王信發	<p>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p> <p>2.王信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西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p> <p>3.王信發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王信發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p>(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余賢銘	<p>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p> <p>2.余賢銘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環保公益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余賢銘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0

註 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4.1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9) 法律能力。
3.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成員具備法律、會計、財務及國際市場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4.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7.3%，獨立董事占比為 36.4%、女性董事占比為 9.1%，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0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20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5 位在 61~70 歲，5 位在 60 歲以下。

1.4.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截至民國 114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 1.1 董事資料」。

1.5 主要經理人資料：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99/06/18	5,323,913	5.54%	16,000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旭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泰鼎(天津)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屬有限公司董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鉅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GOLD FINANCE LTD.董事、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董事、鎡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塑豐企業(股)公司董事	營運副總經理	莊瑞瑾	姊弟
營運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瑾	女	101/01/01	4,031,278	4.19%	—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泰鼎(天津)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屬有限公司董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鎡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芮(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瑞元	姊弟
製造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宏	男	102/01/01	164,904	0.17%	30,649	0.03%	—	—	元培科技大學環衛系，金益鼎企業(股)公司回收處協理、塑豐企業(股)公司董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珮如	女	102/08/28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崑洲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理、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財務處協理、建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鉅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朱春燕	女	114/08/07	118	0.00%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優任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副理、金益鼎企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朱春燕女士於民國114年8月7日接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係負責董事會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規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錡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清旗	4,585	4,585	-	-	9,876	9,876	252	252	14,713	14,713	2.32%	2.32%	7,028	7,028	1.11%	1.11%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董事	錡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瑞龍	4,585	4,585	-	-	9,876	9,876	252	252	14,713	14,713	2.32%	2.32%	7,028	7,028	1.11%	1.11%
董事	彭成彬																
董事	彭憲忠																
董事	吳南明																
董事	黃日東(註1)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林俊儀																
獨立董事	王信發	-	-	-	-	6,584	6,584	444	444	7,028	7,028	1.11%	1.11%	7,028	7,028	1.11%	1.11%
獨立董事	余賢銘																

註1:114年6月18日股東會因董事改選未再續任董事。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115年6月12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3: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115年6月12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2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日東 莊瑞瑾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龍 彭成彬 彭憲忠 吳南明 莊錦德 林俊儀 王信發 余賢銘	黃日東 莊瑞瑾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龍 彭成彬 彭憲忠 吳南明 莊錦德 林俊儀 王信發 彭憲忠	黃日東 彭成彬 彭憲忠 吳南明 莊錦德 林俊儀 王信發 余賢銘	黃日東 彭成彬 彭憲忠 吳南明 莊錦德 林俊儀 王信發 余賢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莊瑞元	莊瑞元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龍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莊瑞瑾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莊瑞瑾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莊瑞元	莊瑞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瑞元															
副總經理	莊瑞瑾	7,898	8,163	413	413	8,745	8,789	10,595	-	10,595	-	27,651	27,960	4.36%	4.41%	無
副總經理	許珮如															
副總經理	楊建宏															

註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115年6月12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2.4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莊瑞瑾 楊建宏 許珮如	莊瑞瑾 楊建宏 許珮如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莊瑞元	莊瑞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2.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瑞元	-	11,369	11,369	1.79%
	副總經理	莊瑞瑾				
	副總經理	楊建宏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珮如				
	公司治理主管(註 2)	朱春燕				

註 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 2：朱春燕女士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接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2.6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6.28%	6.28%	6.03%	6.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6%	4.41%	5.29%	5.35%

說明：114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36%，帶動酬金隨營運績效增加。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增幅低於獲利成長率，致其佔純益比例由 5.29% 降至 4.36%，顯示酬金發放標準與營運績效連動且趨於審慎。

2.6.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2.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 酬金計算與績效評估：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依「考績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另訂有「董事

及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

- (1)董事酬勞：全體董事之酬勞總額，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案時提列，並送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分派權數另行分配。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計算公式：董事之個人權數×任職期間（按日計算）÷參與分配之董事之權數總和×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 (2)經理人酬勞：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業水準支給情形與公司之薪資辦法等共同評估制定。任用之經理人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業水準支給情形與公司之薪資辦法等共同評估制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在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總額內，就經理人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分派員工酬勞，呈送董事會討論。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6.2.2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董事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 (2)經理人獎金及酬勞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理人職責。

2.6.2.3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6	1	86%	連任/114.06.18 改選
董事	莊瑞元	7	-	100%	連任/114.06.18 改選
董事	莊瑞瑾	7	-	100%	連任/114.06.18 改選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龍	3	-	100%	新任/114.06.18 改選 董事會開會 3 次(A)
董事	彭憲忠	7	-	100%	上屆任職獨立董事，並於 114.06.18 全面改選後續任 董事乙職。
董事	彭成彬	5	2	71%	連任/114.06.18 改選
董事	吳南明	3	-	100%	新任/114.06.18 改選 董事會開會 3 次(A)
董事	黃日東	4	-	100%	舊任/114.06.18 改選 董事會開會 4 次(A)
獨立董事	莊錦德	7	-	100%	連任/114.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林俊儀	7	-	100%	連任/114.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王信發	7	-	100%	連任/114.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余賢銘	3	-	100%	新任/114.06.18 改選 董事會開會 3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一：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清旗先生、董事莊瑞元先生、董事莊瑞瑾女士目前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姓名：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五：本公司114年調薪擬議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清旗先生、董事莊瑞元先生、董事莊瑞瑾女士目前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姓名：莊瑞元、莊瑞瑾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一：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瑞元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董事莊瑞瑾女士目前兼任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之職務，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法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七屆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獨立董事林俊儀先生、獨立董事王信發先生及獨立董事余賢銘先生並成為審計委員會組織當然委員，本公司民國114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互推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因民國11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第十一屆董事改選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董事會選選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獨立董事林俊儀先生及獨立董事王信發先生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王信發先生擔任召集人。

4.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已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完成，並於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提出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7日台灣證
 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之規定及國際發展趨勢，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
 會」及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6.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7.11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達四次，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內部控制程序」。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 執行一次	民國114年1月1日 至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 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面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面六大面 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面五大面 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5 年第 1 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8(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7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結果介於極優至優之間；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49~4.68(滿分 5 分)，顯示整體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結果介於極優至優之間。

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持續協助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會議前充分研讀及深入掌握會議相關資料，以提升委員對議題的掌握度，進而促進會議討論深度，強化決策品質與執行成效。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錦德	4	-	100	召集人/連任/114.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林俊儀	4	-	100	連任/114.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王信發	4	-	100	連任/114.06.18 改選
獨立董事	余賢銘	2	-	100	新任/114.06.18 改選 審委會開會 2 次(A)
獨立董事	彭憲忠	2	-	100	舊任/114.06.18 改選 審委會開會 2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14.03.0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14.03.07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5.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V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3.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14.05.07	1.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5.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推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五屆 第一次 114.08.07	2.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3.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正案	V	
	4.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異動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8.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次 114.11.07	1.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調整修正案。	V	
	3.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V	
	4.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內部控制程序』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1.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於114年度舉行4次會議，審議事項包含：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重大之背書保證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適任性之評估
6.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7. 協商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問關於財務報告方面之意見分歧
8.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定期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13年 Q3~Q4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113年 Q3~Q4 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113/8/7 追蹤項目已改善完成。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14年 Q1~Q2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7	審計委員會	1.115年度稽核計劃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5/03/0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14年 Q3~Q4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114年 Q3~Q4 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114/8/7 追蹤項目已改善完成。	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道德與獨立性進行說明。 會計師對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進行說明。 會計師就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進行說明。 會計師就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進行說明。 會計師對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其他溝通事項、會計更新-IFRS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5/03/05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就道德與獨立性進行說明。 會計師就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進行說明。 會計師對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進行說明。 會計師就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進行說明。 會計師對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其他溝通事項、近期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3.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差異 情形 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並揭露於 公開 資訊 觀測 站及 公司 網站 中。	與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之 精神 相符， 未有 背離 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 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 遵守 資訊 公開 之規 定，定 期於 公開 資訊 觀測 站中 揭露 公司 財務、 業務 資訊 予股 東參 考。	與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之 精神 相符， 未有 背離 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之 主要 股東 及 主要 股東 之 最 終 控 制 者 名 單？	√	(二) 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 要股 東 (董 事、 監 察 人、 經 理 人 及 持 股 百 分 之 十 以 上 之 大 股 東) 持 股 情 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 業 間 之 風 險 控 管 及 防 火 牆 機 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 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本公司已訂 定「 關 係 人 特 定 公 司 集 團 企 業 交 易 處 理 辦 法 」、「 關 係 人 相 互 間 財 務 業 務 相 關 作 業 規 範 」， 以 明 確 與 關 係 企 業 間 之 人 員、 資 產 及 財 務 之 管 理 作 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止 公 司 內 部 人 利 用 市 場 上 未 公 開 資 訊 買 賣 有 價 證 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 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 範內 部 重 大 資 訊 處 理 及 揭 露 機 制， 並 已 訂 定 禁 止 本 公 司 董 事 或 員 工 等 內 部 人 利 用 市 場 上 無 法 取 得 的 資 訊 來 獲 利， 以 防 範 內 線 交 易 之 發 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1)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p> <p>① 營運判斷能力。</p> <p>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③ 經營管理能力。</p> <p>④ 危機處理能力。</p> <p>⑤ 產業知識。</p> <p>⑥ 國際市場觀。</p> <p>⑦ 領導能力。</p> <p>⑧ 決策能力。</p> <p>⑨ 法律能力。</p> <p>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p>	<p>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p> <p>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櫃 實 異 因 上 理 差 原 與 公 司 守 則 及 情 形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p> <p>(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p> <p>(3)獨立董事不宜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p> <p>(4)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宜低於 (含) 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p> <p>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1)本公司第十一屆 11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1 席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者有莊清旗、莊瑞元、彭憲忠、吳南明及王信發；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莊清旗、莊瑞元、莊瑞龍、莊瑞瑾、彭憲忠、吳南明、林俊儀、王信發及余賢銘；對環保公益有貢獻者有莊清旗、莊瑞元、莊瑞龍、莊瑞瑾、彭成彬、彭憲忠、吳南明、莊錦德及余賢銘；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莊瑞元、莊瑞瑾、彭憲忠及莊錦德；具有決策能力者有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彭成彬、彭憲忠、吳南明及林俊儀；具有法律能力者有彭憲忠及林俊儀。</p> <p>(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7.3%，獨立董事占比為 36.4%、女性董事占比為 9.1%，3 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在 10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在 20 年，1 位董事年資在 71 歲以上，5 位在 61~70 歲，5 位在 60 歲以下。</p>	與 公 司 守 則 及 情 形 與 公 司 守 則 之 精 神 相 符 ， 未 有 背 離 情 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本公司除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與公司守則之實績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本公司除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與公司守則之實績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採用問卷方式進行，其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於115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5年3月5日召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49分~5.0分，尚屬良好。</p> <p>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董事會：【4.98分】 (2)董事成員(自我)：【4.77分】 (3)審計委員會：【4.683分】 (4)薪資報酬委員會：【4.49分】</p> <p>持續協助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會議前充分研讀及深入掌握會議相關資料，以提升委員對議題的掌握度，進而促進會議討論深度，強化決策品質與執行成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四)本公司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115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p>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p> <p>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等)?	√	<p>評估結果如下： 本公司115年度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羅瑞芝會計師與余聖河會計師均未有關法規，並參考AQI資料有符合獨立性之規定及適任性之條件。 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4-114 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溝通情形。</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p>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任命本公司朱春燕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投資大眾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除鼓勵員工與所屬管理階層多加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與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申訴管道；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設有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總經理信箱：本公司以「共好」為核心目標，除了既有的主管週會管道外，特設此信箱以建構更全面的溝通網絡。我們重視一線同仁的實務觀察，同仁所提意見將於主管會議深入研議，並由總經理親自指導決策，確保公司政策能更貼近實務需求、共創雙贏。</p> <p>員工意見信箱：為拓寬溝通管道並確保隱私，特設匿名意見信箱。同仁所提訴求將於主管會議討論後，統一由公司正式回覆。</p> <p>勞資會議：定期每季舉辦一次，藉此瞭解同仁需求，並追蹤、討論員工提出之意見。</p> <p>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5 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p>	與公司治理實務精神相符合，未有背離情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與公司治理實務精神相符合，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yd.com.tw ，除由專人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資訊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	(一)~(二) 與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相符，未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本公司營運副總兼任之)。當年度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有背離情事。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完成公告及申報，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頁： https://www.jyd.com.tw/financial-statements 首頁/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	(三) 公司尚在研擬提早申報之公告申報時程調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櫃檯實異因 上市治理 公司守則 務守則及 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重要工權關係、僱員關係、董事及監察人修之情形、風險量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之情形等)？	<p>√</p> <p>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為重視，方召集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乃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顧。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結婚賀儀、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有關勞資關係之相關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有關於任何關於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議後方定案。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消防及衛生講習、進行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每年安排免費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廠區不定期消毒，期盼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service-31-96 首頁/聯絡我們/投資人連絡洽詢</p> <p>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另金益鼎公司持續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稽核，並要求不斷改善績效。 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5-118 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應商關係</p>	<p>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此外，更要求承接廠商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其工作人員必須完成工作技能之訓練。</p> <p>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將零缺點的服務或產品，準時提供給顧客，亦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p> <p>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5 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p> <p>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每年均已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詳下附表並已於公開資訊觀站公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莊清旗</td> <td rowspan="4">1.114/05/07 2.114/11/07</td> <td rowspan="4">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4">1.企業誠信經營暨 永續治理策略 2.AI趨勢</td> <td rowspan="4">6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瑞元</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瑞瑾</td> </tr> <tr> <td>董事</td> <td>彭成彬</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莊錦德</td> <td rowspan="2">114/05/07</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企業誠信經營暨 永續治理策略</td> <td rowspan="2">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俊儀</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信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日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彭憲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14/05/07 2.114/11/0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企業誠信經營暨 永續治理策略 2.AI趨勢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董事	彭成彬	獨立董事	莊錦德	114/05/07		企業誠信經營暨 永續治理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俊儀	獨立董事	王信發					董事	黃日東					獨立董事	彭憲忠					<p>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p> <p>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14/05/07 2.114/11/0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企業誠信經營暨 永續治理策略 2.AI趨勢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董事	彭成彬																																														
獨立董事	莊錦德	114/05/07		企業誠信經營暨 永續治理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俊儀																																														
獨立董事	王信發																																														
董事	黃日東																																														
獨立董事	彭憲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櫃上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背離情事。
	是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俊儀	114/05/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職場霸凌與性騷擾	2小時			
	董事	莊瑞龍	114/07/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6小時			
	獨立董事	余賢銘							
	董事	莊瑞元	114/11/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小時			
	董事	莊瑞龍							
	獨立董事	余賢銘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趨勢	3小時			
	董事	彭憲忠							
	董事	吳南明							
	董事	莊瑞龍							
	獨立董事	余賢銘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櫃 上 與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p>詳見公司網頁：https://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7 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情形： https://www.jyd.com.tw/storage/system/PDF/05-1/2024/20241223.pdf 風險管理政策： https://www.jyd.com.tw/storage/system/PDF/05-1/05-1-21.pdf</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極為重視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並由專人處理各項寶貴意見，以創造共榮之關係。</p> <p>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p> <p>其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程則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本公司專注本業拓展銷售客戶，期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發佈之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改善措施。(未列入者須填列)		不適用。	

3.3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信發		<p>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p> <p>2. 王信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西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p> <p>3. 王信發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企業永續、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王信發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p>左列三位董事：</p> <p>1. 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p> <p>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p> <p>(3)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p>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2. 莊錦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財會豐富經驗、營運管理、決策能力、分析能力、企業永續等多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莊錦德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p>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2. 林俊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多家公司的董事。</p> <p>3. 林俊儀先生具備決策能力、營運判斷、法律知識、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企業永續、國際市場、法律能力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俊儀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0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詳細資料可參閱第6頁1.1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3.3.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3.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7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獨立董事	莊錦德	3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信發	3	-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俊儀	3	-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所有委員皆親自出席，平均出席率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七次 114.01.10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14.03.07	1.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暨績效評估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 114 年調薪擬議案。 3.討論本公司『薪資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一次 114.08.07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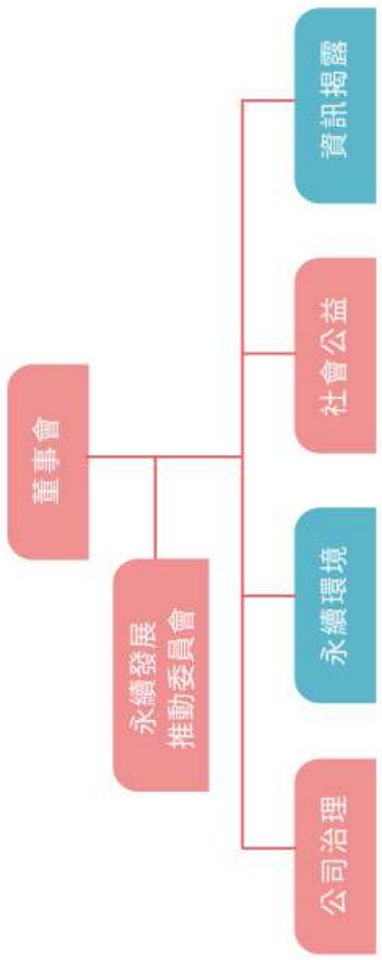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4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表列說明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如下：</p>  <p>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計劃與成果詳見公司網頁：https://www.jyd.com.tw/corporate-social</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8 名委員組成，其中 2 位為董事，委員會相關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459 1380 1478"> <thead> <tr> <th>委員會</th> <th>成員</th> <th>主要職權</th> <th>114 年運作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td> <td>主任委員:莊瑞元 副主任委員:莊瑞瑾 委員:許珮如 委員:鄒易達 委員:朱春燕 委員:吳怡貞 委員:曾瓊婉 委員:吳沛君</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td> <td>召開 4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0%</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	成員	主要職權	114 年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莊瑞元 副主任委員:莊瑞瑾 委員:許珮如 委員:鄒易達 委員:朱春燕 委員:吳怡貞 委員:曾瓊婉 委員:吳沛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召開 4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0%	
委員會	成員	主要職權	114 年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莊瑞元 副主任委員:莊瑞瑾 委員:許珮如 委員:鄒易達 委員:朱春燕 委員:吳怡貞 委員:曾瓊婉 委員:吳沛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召開 4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經驗及運作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th> <th>實際出席次數</th> <th>應出席次數</th> <th>實際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董事)</td> <td>莊瑞元</td> <td>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td> <td>4</td> <td>4</td> <td>100%</td> </tr> <tr> <td>副主任委員(董事)</td> <td>莊瑞瑾</td> <td>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td> <td>4</td> <td>4</td> <td>100%</td> </tr> <tr> <td>委員</td> <td>許珮如(註1)</td> <td>會計及財務、資訊揭露</td> <td>3</td> <td>3</td> <td>100%</td> </tr> <tr> <td>委員</td> <td>鄒易達</td> <td>永續環境</td> <td>3</td> <td>4</td> <td>75%</td> </tr> <tr> <td>委員</td> <td>朱春燕(註2)</td> <td>公司治理</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怡貞</td> <td>社會公益</td> <td>4</td> <td>4</td> <td>100%</td> </tr> <tr> <td>委員</td> <td>曾瓊婉</td> <td>永續環境</td> <td>2</td> <td>4</td> <td>50%</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沛君(註2)</td> <td>資訊揭露</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自 114 年 02 月 18 日起，經選任由許珮如委員加入，擔任本委員會組成成員。</p> <p>註2：自 114 年 10 月 08 日起，經選任由朱春燕委員及吳沛君委員加入，擔任本委員會組成成員。</p>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主任委員(董事)	莊瑞元	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	4	4	100%	副主任委員(董事)	莊瑞瑾	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	4	4	100%	委員	許珮如(註1)	會計及財務、資訊揭露	3	3	100%	委員	鄒易達	永續環境	3	4	75%	委員	朱春燕(註2)	公司治理	1	1	100%	委員	吳怡貞	社會公益	4	4	100%	委員	曾瓊婉	永續環境	2	4	50%	委員	吳沛君(註2)	資訊揭露	1	1	100%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主任委員(董事)	莊瑞元	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	4	4	100%																																																				
副主任委員(董事)	莊瑞瑾	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	4	4	100%																																																				
委員	許珮如(註1)	會計及財務、資訊揭露	3	3	100%																																																				
委員	鄒易達	永續環境	3	4	75%																																																				
委員	朱春燕(註2)	公司治理	1	1	100%																																																				
委員	吳怡貞	社會公益	4	4	100%																																																				
委員	曾瓊婉	永續環境	2	4	50%																																																				
委員	吳沛君(註2)	資訊揭露	1	1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會日期</th> <th>議案內容</th> <th>討論/決議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2/18 (民國 114 年第 1 次)</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鑑別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並選擇揭露項目 ■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異動案 </td> <td>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td> </tr> <tr> <td>114/06/18 (民國 114 年第 2 次)</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推動計劃 ■ 續約視障按摩活動服務討論 ■ 2026 年落實環境教育推廣計劃案 </td> <td>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td> </tr> </tbody> </table>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4/02/18 (民國 114 年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鑑別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並選擇揭露項目 ■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114/06/18 (民國 114 年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推動計劃 ■ 續約視障按摩活動服務討論 ■ 2026 年落實環境教育推廣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4/02/18 (民國 114 年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鑑別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並選擇揭露項目 ■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114/06/18 (民國 114 年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推動計劃 ■ 續約視障按摩活動服務討論 ■ 2026 年落實環境教育推廣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會日期</th> <th>議案內容</th> <th>討論/決議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10/08 (民國 114 年第 3 次)</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推動計劃進度追蹤 ■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異動案 </td> <td>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td> </tr> <tr> <td>114/10/31 (民國 114 年第 4 次)</td> <td>■ 本公司 115 年 ESG 活動預算及推動計畫討論</td> <td>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td> </tr> </tbody> </table>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4/10/08 (民國 114 年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推動計劃進度追蹤 ■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114/10/31 (民國 114 年第 4 次)	■ 本公司 115 年 ESG 活動預算及推動計畫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否	<p>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每季召集會議，討論永續經營事項之目標、政策、擬訂因應之行動方案及定期檢討成效；包含(1)公司治理(2)永續環境(3)社會公益(4)資訊揭露等關注之永續議題。經委員會討論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具體推動計劃及執行成果，強化董事會對公司推行 ESG 成果的參與程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p> <p>董事會對永續發展的督導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並要求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策略。董事會負責評估這些策略的可行性與成功機率，並持續關注其發展，必要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此外，董事會已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推動辦法，以確保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長遠規劃與有效執行。</p> <p>詳公司網頁：https://www.jyd.com.tw/corporate-social-67-103</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4/10/08 (民國 114 年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推動計劃進度追蹤 ■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114/10/31 (民國 114 年第 4 次)	■ 本公司 115 年 ESG 活動預算及推動計畫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依討論結果執行。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永
無差異情形。	是	否	差
推動項目	√	否	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因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否	是	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社會	職業安全	<p>建立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本公司獲得 DNV 公司 ISO 45001 認證並定期取得認證。</p> <p>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會職能	<p>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提供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利害關係人溝通	<p>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p> <p>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公司定期搜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本公司依循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2018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p>	無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因本公司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因此取得該執照實屬不易；惟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p>	無差異情形。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		<p>(三)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使用低汙染運具，展現對環境永續的承諾。我們透過多項節能減碳行動及定期檢討環保議題，持續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同時，亦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以強化氣候風險治理能力。</p> <p>具體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進行內部節能減碳觀念之宣導； ● 持續推動能源與資源使用之優化與改善； ● 採購具環保節能標章之 LED 照明設備，以實踐綠色採購。 	無差異情形。

<p>推動項目</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是</p>	<p>否</p>	<p>執行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p>	<p>(四)公司基於對全球暖化議題之關注，並且為台灣第一家通過黃金產量足跡查證，即為產品從原物料、製造、配送及廢棄等階段，各個生命週期階段的生產活動中，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透過合理的分配及計算後，進而得出該產品之碳排放數額，揭露用碳量找出耗能黑洞，在了解到該產品碳排放後，金益鼎公司已規劃控管措施，來完成所需的「減碳」工作，更透過減碳方案的執行，也可獲得到可觀的「節能」空間，進而降低生產時的成本支出，達成企業與環保雙贏的目標。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及具體作法如下：</p> <p>1.溫室氣體：因全球活動所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增加，致使氣候變遷問題造成水患、旱災不斷，影響企業營運，公司期望能有效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趨緩全球暖化現象，善盡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p> <p>(1)政策及承諾：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確實掌握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規劃減量措施及抵換策略，承諾組織2050年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淨增加為零，達成碳中和目標。</p> <p>(2)短期目標與114年達成情形：</p> <p>目標設定：</p> <p>A.完成年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p> <p>B.完成年組織溫室氣體主張查證作業並取得查證聲明書。</p> <p>C.實施並完成減量措施，114年達成用電量減量10%目標。</p>	<p>無差異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4年達成績效： 本公司積極落實減碳計劃，順利達成用電量減量10%短期目標。於114年透過再生能源轉供方式，透過台電轉供機制，已實際使用再生電力117.372仟度(kWh)，對應產生再生能源憑證115張，隨同上述綠電用量交付，並依規定移轉至本公司帳戶，作為本公司再生電力使用與環境效益宣告之佐證。金益鼎以實質的綠電採購行動支持能源轉型，有效降低營運排放量。</p> <p>溫室氣體排放量(自結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 <th>114年</th> <th>113年</th> <th>109年(基準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範圍 (tCO₂e)</td> <td>513.7498</td> <td>594.8974</td> <td>353.9451</td> </tr> <tr> <td>第二範圍 (tCO₂e)</td> <td>739.3100</td> <td>719.4235</td> <td>908.8385</td> </tr> <tr> <td>總排放量 (tCO₂e)</td> <td>1,253.0598</td> <td>1,314.3209</td> <td>1,262.7836</td> </tr> <tr> <td>減量目標 (相較基準年)</td> <td>減少0.77%</td> <td>增加4.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營運擴展與組織邊界說明： 在追求減碳目標的同時，本公司仍穩健提升產能。「金益鼎西濱廠」已於114年啟動試營運，並於115年正式投產。隨著規模擴張，未來西濱廠將正式納入本公司組織</p>	年	114年	113年	109年(基準年)	第一範圍 (tCO ₂ e)	513.7498	594.8974	353.9451	第二範圍 (tCO ₂ e)	739.3100	719.4235	908.8385	總排放量 (tCO ₂ e)	1,253.0598	1,314.3209	1,262.7836	減量目標 (相較基準年)	減少0.77%	增加4.08%	-	
年	114年	113年	109年(基準年)																				
第一範圍 (tCO ₂ e)	513.7498	594.8974	353.9451																				
第二範圍 (tCO ₂ e)	739.3100	719.4235	908.8385																				
總排放量 (tCO ₂ e)	1,253.0598	1,314.3209	1,262.7836																				
減量目標 (相較基準年)	減少0.77%	增加4.08%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邊界之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體系，確保在產能攀升的過程中，同步落實各項減碳管制措施，實踐低碳營運之承諾。</p> <p>(3)中長期目標： A.逐年實施減量並完成抵換策略，達成碳中和及完成報告 B.139年完成碳中和外部查證作業。</p> <p>(4)推動措施： A.為使溫室氣體管理系統能夠有效運作，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推行委員，並組成查證小組。 B.每季針對組織用水、用電量進行分析，已確保相關減碳計畫之成效可確實。 C.針對製程耗電降低及耗電減量方案，將定期檢討相關成效。</p> <p>(5)驗證情形：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預計於115年6月取得第三方查驗，係依據 ISO 14064-1:2018/CNS14064-1:2021標準要求，進行溫室氣體報告書之製作。</p> <p>2.廢棄物管理：公司對於回收處理資源化過程中所產生廢棄物均需妥善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環境危害。 (1)政策及承諾：致力於廢棄物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並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宣達環保理念。 (2)短期目標：A.回收處理過程廢棄物排放均能符合法規 B.落實承攬商稽核，確保相關委託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無害化。</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中長期目標：遵循法規要求，確保廢棄物回收處理體系從上游到下游均能妥善處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環境衝擊。</p> <p>(4)推動措施：依照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透過系統PDCA執行廠內廢棄物管理，達成年度目標。</p> <p>金益鼎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其主要業務是將事業端產生的廢棄物經處理後成為金屬冶煉廠的原料，為有價資源物料，雖因環保法規以廢棄物代碼申報熱處理及境外處理為本公司處理後的產出，實際上應屬本公司所有的有價產品，而非廢棄物，故未列入廢棄物處置一覽表中。在處理事業端的廢棄物過程中產出的無價值廢棄物，則依照廢棄物種類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些無價值廢棄物則付費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置。</p> <p>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產出量較大，且受到地方公有焚化處理設施處理量能緊縮，導致廢棄物處理去向受限，目前正積極尋求其他合格處理機構妥善處理，同時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化再利用的機會以降低廢棄物產出量。</p> <p>最近二年廢棄物總量(資料範圍:新竹總公司、高雄分公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2 465 1428 1467">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廢棄物處置總量(公噸)</th> </tr> <tr> <th>一般</th> <th>有害</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192.05</td> <td>88.66</td> <td>1,280.71</td> </tr> <tr> <td>114</td> <td>1,577.17</td> <td>267.16</td> <td>1,844.3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廢棄物處置總量(公噸)		一般	有害	合計	113	1,192.05	88.66	1,280.71	114	1,577.17	267.16	1,844.32	
年度	廢棄物處置總量(公噸)																
	一般	有害	合計														
113	1,192.05	88.66	1,280.71														
114	1,577.17	267.16	1,844.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114年我們用水量為6,620立方公尺，取水來源為自來水(100%)，114年用水量相較113年增加3.62%，本公司仍將持續思考水資源回收再探討進化方式，提升整體用水效率。</p> <p>最近二年用水量(資料範圍:新竹總公司、高雄分公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h>員工總數(人)</th> <th>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6,389.15</td> <td>155</td> <td>41.22</td> </tr> <tr> <td>114</td> <td>6,620.35</td> <td>165</td> <td>40.1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用水量(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113	6,389.15	155	41.22	114	6,620.35	165	40.12	
年度	用水量(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113	6,389.15	155	41.22												
114	6,620.35	165	40.1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差異情形。 (一)金益鼎重視員工權利，形塑人權保障的友善環境，經董事長核定後發佈「人權政策」，承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保障性別平等，公平對待所有員工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差異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差異情形。 (三)1.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金益鼎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維護承攬商和訪客的安全。自2003年即導入「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2020年完成「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版系統轉換。金益鼎持續鑑別運作廠址適用之職安衛法規，執行職安衛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依循制定安全規範、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稽核確認執行成效與持續改善之原則，強化現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實踐零工傷、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因公死亡事件之目標。</p> <p>為了確保安全文化及加強員工安全意識，金益鼎將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規劃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內部教育訓練、外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其宗旨係要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概況，介紹公司規章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熟知此職務之工作內容，使其能勝任未來之工作。</p> <p>2.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金益鼎母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金益鼎深刻體認「員工就是企業的命脈」的不變道理，因此多年來始終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衛生與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落實工安管理規定以及引進先進管理技術外，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安活動，提升整體工安意識，建制出一套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在全體員工長久的堅持及努力下，於民國 115 年 3 月獲得 DNV 公司 ISO 45001 認證的殊榮。金益鼎將持續朝著提升企業安全文化及永續經營發展的遠大目標邁進。</p> <p>3.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年度無職災事件。</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程序?	√		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每年執行供應商評鑑審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報告書撰寫架構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下稱 GRI) 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 (GRI Standards 2021, GRI 準則 2021 年) 撰寫，同時符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p> <p>「2024 年金益鼎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jyd.com.tw/corporate-social 首頁/ESG 專區</p> <p>金益鼎為提升報告書的揭露品質，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確信標的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並出具中文報告。</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績守則」並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績守則」並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為本之競爭優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為本之競爭優勢。

114年各項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作伙來點燈-認養路燈

金益鼎長期投入地方關懷，已連續15年認養新竹市內共83盞路燈，展現企業回饋社區的具體行動。透過持續維護公共照明設施，不僅提升市容亮度與夜間行人安全，也實際參與城市節能減碳行動，攜手市民共同守護環境、落實愛地球的永續理念。

2. 綠化行動 Go Go Go

金益鼎透過推動都市空間綠化，逐步改善傳統「水泥森林」所帶來的環境負荷，將綠意元素融入營運場域與周邊空間規劃之中。此舉不僅提升整體環境舒適度與景觀品質，也有助於打造更友善且健康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3. 按摩達人

金益鼎於企業內部邀請專業按摩推拿人員進駐公司，於每週一上午10時至下午5時為同仁提供按摩服務。此項安排實踐社會共融理念，同時亦有助於協助員工舒緩工作壓力、放鬆筋骨、促進身心健康，進而提升工作專注力與整體工作效率。

4. 運動樂活月

金益鼎透過規劃健康促進與休閒運動活動，舉辦保齡球比賽，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參與多元運動與交流，提升對身心健康之重視。相關活動有助於同仁紓解工作壓力、活絡筋骨，並在輕鬆互動的氛圍中促進跨部門溝通與團隊合作。

5. 熱血捲衣袖，捐血~益己又助人

金益鼎企業於民國114年5月4日舉辦第八屆捐血活動，在公司大門前設置捐血車，號召員工挽袖捐血。本次活動共募得250CC血袋42袋，總計10,500CC的熱血，再次展現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的愛心。

6. 環保愛地球

透過親子日活動，結合ESG理念的環保關卡與多項趣味闖關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永續觀念融入關卡設計，引導親子在互動體驗中認識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參與家庭在完成任務的過程中，不僅深化對ESG議題的理解，也進一步培養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行動的意識，成功將永續理念向下扎根，展現企業推動環境教育與社會參與的具體成效。

7.募款捐助貧困兒少

愛心募款活動透過公司配捐機制與多元宣傳管道，成功凝聚員工與親友的公益參與力量，提升整體參與率與募款成效。所募得之善款全數捐贈予社會福利中心，用於協助貧困兒少改善生活與教育資源，實際回應社會需求。

8.每日輕鬆走 8,000 步

本次活動累積總步數超過 2,000 萬步，成功減少約 3,157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當 315 棵樹一年之碳吸收量，不僅有效提升員工運動參與度與健康意識，也透過實際行動落實低碳生活，展現公司推動環境永續與員工健康並行之具體成效。

9.親子日

金益鼎企業 ESG 團隊，舉辦了年度「活力家庭日，快樂不止步」親子活動。本次活動吸引了近一百五十位員工及眷屬熱情參與，在歡樂的氣氛中，充分達成了「凝聚同仁暨眷屬歡樂聯誼，增進企業共識與向心力」的活動目的。

10.KPMG-愛心捐贈二手筆電至偏鄉

金益鼎已連續七年響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發起的偏鄉數位中心二手電腦募集行動。今年再度捐贈 5 台二手筆記型電腦，期望協助偏鄉地區居民持續學習、不中斷成長。透過實際行動將知識與數位技能帶入偏鄉，有效縮小城鄉間的數位落差，讓弱勢族群也能擁有與世界接軌的機會，逐步實現心中的夢想。

11.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安生衛生部每週定期於主管會議執行環保新聞及職災案例宣導。
- 定期宣導環保新聞、職災案例、健康促進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文章，提升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12.2024 年金益鼎永續報告書及會計師確信

完成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https://www.jyd.com.tw/corporate-social-151>。

13.2024 年金益鼎溫室氣體報告書及會計師確信

完成 2024 年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已上傳公司網頁 <https://www.jyd.com.tw/quality-management-156>。

115 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1. 作伙來點燈-認養路燈

愛心路燈認養讓街道能更明亮、更安全，亦共同為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來努力。

2. 開燈愛地球，讓我們一起行動

透過參與「世界關燈日」活動，提升全體員工節能減碳意識，培養節約用電生活習慣，以實際行動支持全球永續行動，共同減少碳排放、珍惜能源資源。

3. 綠意回家·永續扎根

為響應植樹節並落實環境永續，推動「綠意回家·永續扎根」活動，鼓勵員工回家親手種下樹苗，讓綠意延伸至生活每一處。活動象徵公司與員工共同為地球種下希望，推動永續從職場向家庭擴散。

4. 綠化行動 GO GO GO

改善城市中的「水泥森林」的型態，讓同仁得到舒適的生活環境。經由綠化將可改善環境衛生並維持生態系統的平衡與效益。

5. 按摩達人

員工經過按摩服務後可以紓解壓力，使筋骨獲得舒展，提振工作精神，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6. 運動樂活月

為全員同樂，提倡樂活身心。如：路跑活動、保齡球活動……等。

7. 熱血捲衣袖，捐血~益己又助人

希望藉由愛心捐血達成「捐血救人」的目的，不僅建立良好企業形象，也讓員工溫暖的血液傳遞出「愛」與「希望」。

8. 環保愛地球

藉由活動倡導環境保護之觀念，喚起大家環境保護的意識，並從自身做起，隨手做環保，共同創造低碳城市樂活居、節能減碳愛地球。

9.愛心物資捐贈

藉由捐贈物資給當地需要幫助的家庭，這些物資的捐贈不僅提供了實際的幫助，還表達了對社會的關懷和承諾。

10.親子日

金益鼎年度家庭親子活動，凝聚員工暨眷屬歡樂聯誼，增進企業共識與向心力。

11.KPMG-愛心捐贈二手筆電至偏鄉

將二手電腦捐贈給偏鄉地區學校的學生，希望把愛傳遞給更多弱勢族群，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12.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透過環保新聞、職災案例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文章定期宣導，提升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3.5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3.5.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 「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p> <p>(1)董事會透過策略指導及監督實行氣候治理。</p> <p>(2)董事會指定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之董事，業指派董事暨總經理莊瑞元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董事暨營運副總經理莊瑞瑾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p> <p>●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監督及管理：</p> <p>(1)負責推動 ESG 專案。</p> <p>(2)定期會議追蹤 ESG 專案推動進度及成果。</p> <p>(3)將負責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定期於董事會報告。</p> <p>(4)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外部議題。</p> <p>2.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導推動各單位進行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在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時，我們參考 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指導綱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並根據聯合國最新的 IPCC 氣候變遷報告，在暖化最劣情境 (RCP 8.5) 下，評估相關風險及機會。在發生時程部分，定義短期為0-3年、中期為3-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如後附表。</p> <p>3.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如後附表。</p> <p>4.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導推動各單位進行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在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時，我們參考 ISO31000 風險管理系統指導綱要，及TCFD建議之架構，辨識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氣候機會，評估對公司的衝擊程度，加以分析並擬定相關策略及因應措施。</p>

項目	執行情形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3.5.1-1 及 3.5.1-2)</p>	<p>5.無。</p> <p>6.(1)依照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2)依照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規劃，以 109 年盤查數據為基準，並據以設定減量目標。</p> <p>7.無。 台灣於 2023 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預計分階段課徵碳費，首波以排碳大戶為主。本公司目前廠區排碳量皆未達 2.5 萬噸，但未來隨著產量增加及法規趨嚴、徵收門檻下修，若本公司成為碳費課徵對象，將導致間接成本增加。</p> <p>8.無。</p> <p>9.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情形(另填於 3.5.1-1 及 3.5.1-2)。</p>

附表：

風險類型	風險構面	項目摘要	衝擊程度			財務影響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風險	政策法规	主管機關的監管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低	中	中	增加營運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與分析內部碳定價，據以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 2. 依照主管機關推展之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進程及相關規定，推行各項管理措施。 3. 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相關法規進度，及早因應管理可能之變化。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低	中	低	增加營運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精進廠房、設備及製程效能，提升運作及生產效率。 2. 評估開發低碳原材料、低碳排高效能之設備，降低營運碳排放。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客戶溫室氣體管理要求	低	低	中	增加營運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需求。 2. 依照擬定溫室氣體管理計畫，進行溫室氣體管理並適時調整。 3. 評估開發低碳原材料、低碳排高效能之設備，降低營運碳排放。
轉型風險	名譽風險	溫室氣體管理不佳或違反相關法令	低	低	低	增加營運成本 減少營業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相關法規進度，及早因應管理可能之變化。 2. 積極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需求。 3. 依照主管機關推展之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進程及相關規定，推行各項管理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構面	項目摘要	衝擊程度			財務影響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實體風險	立即風險	淹水風險	低	-	-	增加營運成本	本公司所在地地勢，位處相對高之位置，因此淹水風險低。但若發生將造成財物損失，增加營運成本。
實體風險	長期風險	氣候變遷使夏季與降溫更顯著。根據防救災訊，在暖化最劣境（RCP 8.5）下，21世紀末臺灣的氣溫可能增加3.0~3.6度。根據降溫的數據，空調溫度每降低1度，用電量就會增加6%。	-	低	低	增加營運成本	1. 評估及建置再生能源設施。 2. 強化廠房及設備之效率。 3. 導入並使用節能設施及設備。
氣候機會	資源使用效率	精進廠房、設備及製程效能	低	中	低	初期將增加支出，長期財務效益為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1. 增進新廠房空間使用率。 2. 已購置節能設備。如：高效率空調設備、高效節能照明設備。 3.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評估。 4. 評估高效低碳之製造、研發機器設備及檢測儀器。並導入自動化設施。

風險類型	風險構面	項目摘要	衝擊程度			財務影響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氣候機會	能源來源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	低	低	低	初期將增加短期財務支出，長期效益為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西濱廠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2. 佈建綠電投資已取得 1300 千瓦漁電共生案場。 3. 公司車汰換時，評估優先使用低碳車種。
氣候機會	產品和服務	處理廢棄太陽能板需求	低	中	中	增加營業收入	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持續申請各國專利並布局美國的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市場。
氣候機會	市場	目標市場增加	低	中	中	增加營業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甲級廢棄物混合五金(含廢棄小家電及廢棄太陽能板)的業務。 2. 布局美國的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市場。
氣候機會	韌性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低	低	低	增加營業成本，但可強化整體營運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關注國際相關指引、分析報告，以及國內相關情資，以便及時評估應。 2. 公司已建置之新廠，已位處高處，淹水風險極低。

3.5.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4 年	113 年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513.7498	590.6961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739.3100	749.7799
合計	1,253.0598	1,340.476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3214	0.3578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1.確信機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確信範圍涵蓋: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3.依循確信準則: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 1 與類別 2 之合理確信案件。
- 4.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意見:114 年類別 1~2 為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計劃於 115 年 5 月份進行實地確信。

3.5.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本公司以109年為基準年(排放量1,439,353公噸 CO₂e/年)，訂定114年減量10%之目標。本年度溫室氣體整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0.77%，主因係營運與產能雙效成長，致使絕對減量面臨挑戰；本公司積極落實減碳計劃，已順利達成用電量減量10%短期目標。為兼顧營運擴張與氣候承諾，本公司將重新檢視減碳策略，於次年度落實擴建廠區太陽能光電系統，穩健邁向淨零目標。
-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1.針對製程耗電降低耗電減量方案，將定期檢討相關成效 2.每季針對組織用水、用电量進行分析，已確保相關減碳計畫之成效可確實，展開行動計畫，以達成減量目標。
- 本公司的行動計畫係由各部門找出能源改善的機會點並進行提案，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持續追蹤；此外，本公司也持續進行再生能源設備建置，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請詳公司網頁：<https://www.jyd.com.tw/corporate-social-173>

3.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方案？</p>	<p>√</p>	<p>否</p>	<p>無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期能透過兩人以上之控制及查核作業，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降低。</p>	<p>√</p>	<p>否</p>	<p>無差異情形。</p>
<p>(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p>	<p>否</p>	<p>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訂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公司對外執行商業活動皆以誠信守法為基本原則，在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皆會要求誠信合作並遵循相關法令。</p> <p>(二)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要求從業人員誠信合法執行相關業務，以防止不當事件及不良文化氣息。</p> <p>(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設置「誠信經營評估表」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p> <p>(五)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不時於各會議宣導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否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否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否	無差異情形。

評估說明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否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經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詳見公司網頁： https://www.jyd.com.tw/storage/system/PDF/2025/20251203.pdf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及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會報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及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會報告，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 114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成效如下：</p> <p>一、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將誠信經營納入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方向、政策。</p> <p>二、114年度參與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HR部門於新進人員訓練講習時均說明公司規章，包括公司誠信道德及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內容包含：利益樣態、防範方案、誠信經營環境、檢舉管道及案例分享等課程）。 2.公司每年一次於內部會議或經營管理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114年5月全體董事及內部人進行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總計13人，時數總計39小時。114年10月公司對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本次宣導總計122人閱讀教材。 <p>三、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目前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董事會報告。</p>		

- 針對所有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內容包含：說明證券不法相關案例、內線交易立法目的及要件、重大消息定義、內線交易行為成立時點、實舉及實務見解。
- 今年度未接獲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及申訴案件。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並於網站中明白宣示我們依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保障勞工人權，並與同樣遵從此原則的供應商合作。這些標準包含了國內勞工標準，同時也是主要供應商應遵循的標準，確保我們受委託資訊的保密安全性，並與同樣遵從此實務的供應商合作。
- 供應商不得對我們的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我們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供應商履約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

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7.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6) 道德行為準則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董事選任程序
- (10)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 (11) 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 (12)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 (1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18)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9) 誠信經營守則

(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風險管理政策

(22) 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情形

(23) 落實內部規則之具體情形

(24) 資通安全政策

(25)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26) 人權政策

(27)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8) 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29) 永續發展政策

(30)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31)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s://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7.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已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本作業程序業已明確規定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應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4)本公司網頁：<https://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7>

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8.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市場別選擇「上櫃」、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8390」即可查詢。

3.8.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9.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10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114.03.07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調薪擬議案。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8.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修訂本公司『薪資辦法』案。
		10. 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114.03.31	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變更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席次。
114.05.07	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 審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子公司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現金減資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臨時動議：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地點原為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擬變更地點為本公司西濱廠會議廳(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 760 號)。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06.18	第十一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選舉第 11 屆董事長。
		2.擬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14.08.0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審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正案。
		4.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5.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異動案。
		6.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成果案。
114.11.07	第十一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審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新增及調整修正案。
		3.本公司 115 年度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保證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5.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內部控制程序』案。
115.01.19	第十一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與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2.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報告暨 115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115.03.07	第十一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4.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彰濱工業區自有土地廠房新建工程案。
		6.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
		7.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暨績效營評估報告案。
		8.專案申請國泰世華銀行保證額度案。
		9.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修訂本公司『薪資辦法』案。
		11.修訂『公司章程』案。
		12.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案。
		13.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4.召開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9.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A.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B.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2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

C.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D.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案。

董事當選名單：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龍、彭成彬、彭憲忠、吳南明。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莊錦德、林俊儀、王信發、余賢銘。

執行情形：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E.核准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芝	黃泳華	114.01.01~114.12.31	2,730	870	3,60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永續報告書認證、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員工薪資檢查表。

4.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4.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1 股權移轉：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輸入公司代號「8390」、資料時間自訂即可查詢。

7.1.2 股權質押：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輸入公司代號「8390」、日期自訂即可查詢。

7.2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12.20%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莊瑞瑾	4,031,278	4.19%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莊瑞元	5,323,913	5.54%	16,000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莊瑞瑾	4,031,278	4.19%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3,685,339	3.83%	-	-	-	-	莊瑞元	董事長
代表人： 莊瑞元	5,323,913	5.54%	16,000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9,616	3.50%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莊瑞瑾	4,031,278	4.19%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利士丹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45,000	2.02%	-	-	-	-	-	-
莊清旗	1,854,888	1.93%	-	-	-	-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父女 董事 董事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668,000	1.74%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490,800	1.55%	-	-	-	-	-	-
東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6%	-	-	-	-	-	-
代表人： 黃日東	1,372,800	1.43%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 (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	-	2,000	40%
鉉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GOLD FINANCE LIMITED	7,433	100%	-	-	7,433	100%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註 2)	100%	-	-	(註 2)	100%
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2,000	100%	-	-	2,000	100%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 2)	100%	-	-	(註 2)	100%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680 (註 3)	62.23%	-	-	1,680 (註 3)	62.23%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 3：GOLD FINANCE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發起設立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完成注資泰銖 1.68 億元。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82,850	1,161,828,500	公司債轉換 103,688,590	-	經授商字第 11001063650 號函核准
110/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922,660	1,199,226,6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00,000 公司債轉換 36,898,100	-	經授商字第 11001090890 號函核准
11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927,660	1,199,276,6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0,000	-	經授商字第 11101124260 號函核准
11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942,128	959,421,280	減資退還股款 239,855,320	-	經授商字第 11101175150 號函核准
11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006,128	960,061,2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4,000	-	經授商字第 11230127030 號函核准
113/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061,128	960,611,2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5,000	-	經授商字第 11330029530 號函核准
113/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116,128	961,161,2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5,000	-	經授商字第 11330120810 號函核准

1.1.1 股份種類：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96,116,128	-	96,116,128	53,883,872	150,000,000	-

1.1.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1.2 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12.20%
莊瑞元		5,323,913	5.54%
莊瑞瑾		4,031,278	4.19%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3,685,339	3.83%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9,616	3.5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45,000	2.02%
莊清旗		1,854,888	1.93%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668,000	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瑞銀歐洲 SE 投資	1,490,800	1.55%
東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6%

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3.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50% 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1.3.2 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情形如下：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6,764,62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265
加：本期淨利	634,429,0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85,4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8,133,5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3.5 元)	(336,406,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1,727,06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另，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計 28,834,839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 0.3 元，並提報股東會。

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作業。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1.5 員工及董事酬勞

1.5.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1.5.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379,597 元及 16,459,866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帳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1.5.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32,054 元及 8,108,014 元，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 業務範圍

1.1.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B. 貴金屬之代工精鍊收入。
- C. 貴金屬之金、銀、鉑、鈀之銷售收入。
- D. 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E. 國外廢五金及廢金屬貿易收入。

1.1.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 銷貨收入	114 年度	
	金額	%
金	1,824,897	39.4
銅	2,070,712	44.7
其他	739,332	15.9
合 計	4,634,941	100.0

1.1.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鉑〔純度達 99.90%〕銷售及代工精鍊。
- B. 含銅金屬之銷售。
- C. 含貴金屬之混合金屬及其他單一金屬之銷售。
- D.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1.1.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目前計劃及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有鈀金製程改善與純度提升、含銻物料的回收。

1.2 產業概況

1.2.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其行業別屬於「廢棄物處理業」。其廢棄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業之發展，源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人類運用新的方法、技術及器具，大幅增加了生產力，創造了經濟的發展，也大幅提升了生活水準。經濟的發展除了資本跟技術外，最重要的就是資源的掌握跟資源的有效利用，且在環保意識的抬頭下，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推動資源化產業可以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不但可以提高廢棄物附加價值，更可創造出實質之可利用資源及邊際經濟效益，且符合世界潮流的環保法規，更可帶動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發，將使該產業在發展及重要性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在台灣由於缺乏金屬礦物原料，因此大部分金屬原料要仰賴著價格昂貴的進口金屬或廢料回收，也因此提高了包括金益鼎等金屬回收再生公司的地位，而全球最大的廢金屬回收商是 Sims Metal Management Ltd.，中國大陸最大的再生金屬資源公司則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的汰換造成大量的電子廢棄物(e-waste)，每5年便增加16~28%，比總廢棄物的成長速度快3倍，已成為世界上成長最快的垃圾，而電子廢棄物中不少含有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適於回收並再利用，因而促使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行業順勢興起。

隨著廠商廢料有價意識的增強，改採標料或議價方式處理其 e-waste，回收再生業者已漸難取得料源，因此，如何擴大並掌握穩定的進貨來源顯得益形重要，此外，電子廢料內含貴金屬成份高低的精準掌握與專業判斷，也影響回收再生業者營收與成本甚鉅。

台灣已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鎮，而在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亦產生了大量電子廢棄物，若沒有經過妥善處理，其延伸出來的有害物質亦與日俱增，廢電子電機物品處理問題，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規範的重點。新興的電子產業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如果未能有效解除環保問題，對於科技廠商及零售業者將造成嚴重的聲譽傷害。展望未來，隨著國際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政府將資源化產業列入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情況下，其待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及衍生之資源回收產品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1.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將自己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皆係本公司之上游產業，經本公司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鈦、鉑)原料，再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應用生產原物料。

1.2.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發展趨勢：

由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

B.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113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貴金屬之精鍊及貴金屬銷售

A.發展趨勢：

隨著本公司清除、處理量之持續增加，貴金屬之精鍊及銷售將隨之擴增，該項業務將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B.競爭情形：

精鍊之黃金純度可達99.99%，白銀99.99%，鈮99.00%，鉑99.90%，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可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

資源化產品-銅、鐵、鋁、其他單一金屬、塑膠等回收原物料

A.發展趨勢：

當本公司廢混合五金之處理量愈大，所回收之原物料愈多，可獲取之利潤也愈大。

B.競爭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一種資源化回收物料皆有三家以上的供應來源，構成本公司的完整回收體系，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3.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初級：廢棄物回收，技術重點在增加廢棄物可回收材料之種類及範圍。

中級：回收技術，技術重點在提高可回收材料之回收率及純度。

高級：材料應用，提升回收材料之產品附加價值，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回收、精鍊、應用之處理體系。

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黃金以外，還有鉑金的回收價值。本公司目前已可產出氯鉑酸銨之化學品，再利用其高溫爐進行燒卻，可有效的去除雜質達到 3N 以上的純度。

Pt/Rh 的分離，回收其 Pt(鉑)及 Rh(銑)

因 Pt/Rh 的回收價值高，分離後經提純，可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研究目標如下：

- A. 完成 Pt/Rh 的分離。
- B. Pt 回收的純度可達 99% 以上。
- C. Pt、Rh 的回收達 95% 以上。

銮的回收

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貴金屬（金、銀、鉑）具有回收價值外，ITO 製程中也可有銮的回收價值。

鈮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鈮的純度因受銅的影響頗大，導致純度無法提升到 99% 以上，利用前處理去銅以及二至三次的精鍊，可進一步將銅、鐵等雜質有效去除，使鈮的純度達到 99% 以上。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錫金為用途相當廣泛的金屬之一，在電子應用上更是占比很高。錫金廢料中又有含少量貴金屬，除了將金、銀、鈮等貴金屬提煉出來，也可將錫經化學置換做成錫塊，進行銷售，不只能減低成本也能減少對環境造成汙染更可進一步創造利潤。

醋酸銑物料之銑的回收

國際銑價一直維持高檔，且銑金屬的回收技術在國內較少見，此技術開發有其價值。銑本身為難溶金屬物質，因此先利用煅燒/酸浸除去大部份雜質，再利用碎化熔融方式，進行醋酸銑物料的回收。即可得到 90% 以上的銑粉。

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

主要針對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因為其為有機廢液，無法直接以還原劑還原，先以木屑吸附有機廢液，達成型態轉換並有效減積。在將濕木屑以高溫鍛燒，去除木屑，並使有機物在高溫下揮發。再利用銀銨碎化熔融法提純，銨粉純度可達 97%。

太陽能板回收

廢棄太陽能光電板的回收，可回收的物質有 - 玻璃、鋁、銅、銀，以物理處不產生廢水或其他衍生廢棄物。目前可進行鋁框的拆解回收，太陽能板表面以珠擊機處理，得到高純淨度的廢玻璃顆粒/粉末、含有 1000 ppm 銀成分的 EVA/電池片、銅線的混合物可用於後續玻璃在生回收以及金屬精鍊回收。

廢電池中有價金屬的回收

為了對抗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國際間一直在推動節能減碳。行政院曾宣布 2040 年全面電動車化，因此電動車市場有了爆發式的成長。隨之而來的就是廢鋰電池的產生。

將電池中的有價金屬鈷、錳、鎳、做有效分離並回收，先將電池放電，利用萃取法得到硫酸態鈷、錳、鎳等有價金屬。現階段已可取得鈷的回收，錳、鎳的回收有待研發。

公司目前計劃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

A. 永磁材料中稀土的回收

稀土元素（如釹 Nd、鐿 Dy、鐠 Pr）是製造高性能強力磁鐵（NdFeB）的核心原料，對電動車與綠能產業非常重要。但稀土開採面臨供應鏈地緣政治風險、開採成本高昂。

回收廢舊馬達、硬碟與電動車拆解件中的磁鐵，能建立「城市礦山」，降低對原生礦產的依賴。

廢磁鐵中的稀土含量遠高於天然原礦（原礦稀土含量通常低於 10%，而強力磁鐵中稀土含量高達 30% 以上），處理效率在經濟效益上具有競爭力。

1.3.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永磁材料中稀土的回收	10%	1,000	116 年	有效分離出釹、鐠元素

1.3.4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析	碩士	2	50	2	50	0	0
	大專(含)	2	50	2	50	2	100
	高中(含)	0	0	0	0	0	0
	合計	4	100	4	100	2	100

1.3.5 最近二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及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研究發展費用	4,175	6,044
營業收入	4,935,997	4,634,94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8%	0.13%

1.3.6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Pt/Rh 的分離。
- B.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 C. 錳的回收。
- D.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 E. 銅陽極泥中鉑金的回收。
- F. 鉑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 G. 低品位銅的電解。
- H. PET 塑料的回收
- I.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J. 鉑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 K.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 L. 醋酸銻物料之銻回收。
- M.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 N. 含 Rh 異辛醇廢料的回收。
- O. 太陽能板的回收。

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初期目標	中期目標(註)	長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貴金屬廢料採樣技術，提昇採樣之代表性及分析之準確性。 2. 製程技術、配方之改善，提昇回收效率及回收率。 3. 觸媒回收 RH、PD/C、PT 等製程開發。 4. 錫的產出。 5. 鎳膏罐的清洗回收及 PET 的回收設計規劃。 6. 有機銻廢液的回收。 7. 太陽能板的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相關業者合作成立貴金屬加工中心，提升產品價值。 2. 研發貴重金屬銻、鈦回收處理技術。 3. 回收產品價值之提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u(金)回收純度由 4N 提昇至 5N。 B. Pt(鉑)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C. Pd(鈀)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4. 回收產品由產業原料提昇至直接產品。 5. 錫純度的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貴金屬工業材料市場。 2. 進行亞洲市場上下游產業整合。 3. 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貴金屬回收精鍊、貴金屬產品之生產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貴金屬原物料之前處理技術。 B. 建立低含量貴金屬原物料之富集技術。 C. 開發貴金屬之應用技術及市場。 4. 銅、鎳、錫等常見金屬的回收。

註：2N 代表純度 99%；3N 為 99.9%；3N5 為 99.95%；4N 為 99.99%... 依此類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1 市場分析

2.1.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335,990	47.3	1,424,074	30.7
外銷	中國	983,761	19.9	1,266,528	27.3
	東北亞	790,478	16.0	1,114,044	24.0
	歐洲	304,878	6.2	298,579	6.5
	東南亞	491,255	10.0	292,542	6.3
	美洲	29,635	0.6	239,174	5.2
	合計	4,935,997	100.0	4,634,941	100.0

2.1.2 市場佔有率：

統計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計有 113 家。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因行業特殊，若以產品(如金、銀等)之市場佔有率來表達在同業之地位，意義不大，故以廢棄物清理能力與同業比較更符合其行業特性，若以廢金屬回收清理同業單月許可回收處理數量之資料比較，顯示本公司目前許可處理數量為每月 5,105.5 公噸，為國內之三大業者，顯見本公司在廢金屬回收清理事業市場具領導地位。

2.1.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主要原因係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再加上環保法規之越行完整及申請證照所需耗費之冗長時效(約 2~4 年)導致新投資者難輕易進入。預料未來 3~5 年內清除回收業市場仍供不應求。由於臺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加上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金益鼎公司目前臺灣簽約服務客戶與日俱增，其中甚多為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且目前客戶數量仍在增加當中。

2.1.4 競爭利基：

稟持最優良的服務團隊將客戶所交予本公司處理之電子廢棄物做最妥善的處理與最大經濟價值的回收，是金益鼎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具有下列幾項競爭利基：

A.回收處理技術：回收處理技術設備優異性。

內部作業管理：含進廠管制、貯存、檢驗分析、前處理、化學提鍊、污染防治表單統一管理。

B.上下游供應通路：廢棄物來源、資源化產品通路管道穩定及暢通性。

C.商譽、口碑：累積客戶信用。

本公司營運數年來所接觸及合作之客戶近千家，對於電子產業之上、中、下游所產生之電子廢棄物及回收價值皆有基本之認識，本公司之分析實驗室即保留了數千種各類電子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樣品，何種廢棄物可應用在何種產業做為該產業之原料等皆為本公司之管理/通路資產。且與現有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借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伸。

D.合作夥伴。

a.物料來源



- 取得國際電子大廠認可、成為緊密合作夥伴。
- 獲得國際回收大廠肯定，除為亞洲合作夥伴外，已延伸至美洲及紐澳等地區。
- 透過結盟關係，取得料源，使料源更加穩固。

b.產業鏈連貫化



為了經濟及環境的永續發展，近年來先進國家多積極發展循環經濟，透過資源循環的方式，解決經濟成長造成的原物料消耗過快及環境破壞的問題。

本公司在美國、日本、比利時及香港皆有長期的合作夥伴，可銷售所產製之貴金屬。我們不斷與合作夥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藉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

2.1.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產業前景佳：

如前所述未來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且持續大幅成長之市場，對本公司有利。

B. 已建立 ISO-14001 及 ISO-45001 系統：

本公司定位為環保產業、並已取得 ISO-14001 及 ISO-45001 系統認證，對於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C. 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定期舉行職業訓練教導員工各項廢棄物之處理標準及回收價值，以期讓本公司所有收集之事業廢棄物能有最妥善的處理與最高的回收價值。

D. 法規之保護：

國內完整的環保法規增加了進入此一行業之門檻，而本公司依環保法規之規定定期申報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法規諮詢，更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E. 良好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每位員工明白本身之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環保法規與工業局法規重疊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如果向工業局申請資源化工廠，工業局大都會予核准，然如向環保機關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則曠日廢時，往往影響公司之營運發展。

因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化工廠僅能就單一客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不致一次影響大規模之市場。故本公司應對市場之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並主動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進一步縮短申請許可的時間。

B. 公權力無法完全伸張：

目前環保清除處理之公司，尚存有不合法之經營及無照經營之模式，茲因公權力無法有效稽核及罰則太輕，使得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競爭力無法與之相比，形成劣幣驅逐良幣情況，讓合法公司的空間生存受擠壓。

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建立自己本身上、中、下游之回收體系，使相關事業之事業廢棄物都能交予合法經營之公司處理，並進一步提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到安全、無害之境界。

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加強非法處理機構之稽查，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2.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貴金屬材料製造廠供電子業用。
白銀	售與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鈀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鉑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其他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黃金

黃金因為其產量稀少，其耐久及不易氧化的化學性、良好的延展性，使其一向被應用來做為貨幣、保值、首飾等用途；後來又因為其良好的導電性，而在精密的電子工業用途上、有大量的使用量。

白銀

擁有最佳的導熱性與導電性的白銀，除了工業用途之外；亦與黃金一樣扮演著保值、貨幣及首飾等角色。曾經有一段時間，白銀與黃金同時被各國央行拿來做為貨幣準備，後來因為其供給量過大，使各國紛紛放棄白銀而只以黃金做為其貨幣準備。白銀大都是其它金屬開採時的副產品，全球約有 70%的銀是銅、鉛、鋅等礦產附帶產物。

鈀金

白金族裡的『鈀金』其物理性及化學性與之相似，亦多被用於觸媒轉換器中，由於汽車工業的發達促使其觸媒轉換器的大量使用，還因為其擁有特殊色澤、抗蝕性及稀有性，通常亦與黃金，白銀等一同被視為貴金屬。

鉑金

鉑金是一種過渡金屬，密度高，強度幾乎是黃金的2倍；延展性好，一克鉑金可以拉出2公里長的細絲。鉑金色澤銀白、金屬光澤，化學性質極穩定，不溶於強酸強鹼，在空氣中不氧化，廣泛用於珠寶首飾業和化學工業中，用以製造高級化學器皿、鉑金坩鍋以及加速化學反應速度的催化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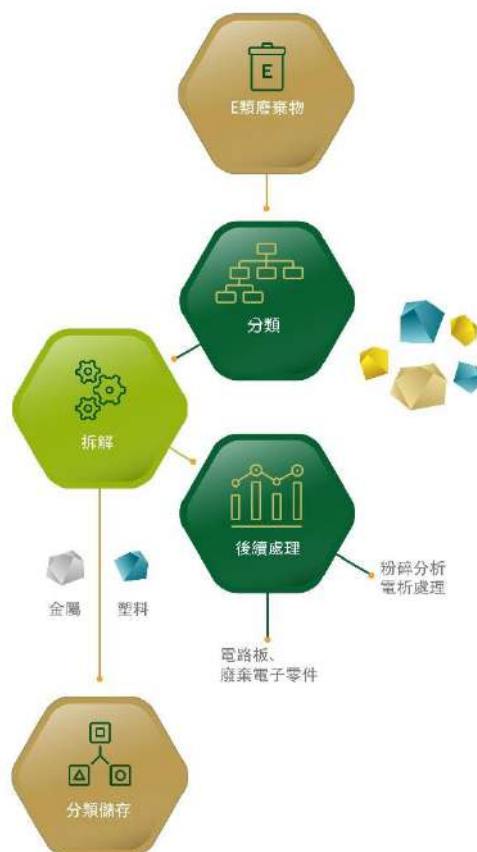
銅

銅是人類最早使用的金屬，早在史前時代，人們就開採露天銅礦，並用獲取的銅，製成武器、式具和其他器皿。銅的使用對早期人類文明的進步影響深遠。銅堅韌、柔軟、富有延展性的紫紅色而有光澤的金屬，又稱為紫銅。純銅的導電性和導熱性很高，僅次於銀。銅被廣泛的應用於電氣、輕工業、機械製造、建築工業、國防工業等領域。

2.2.2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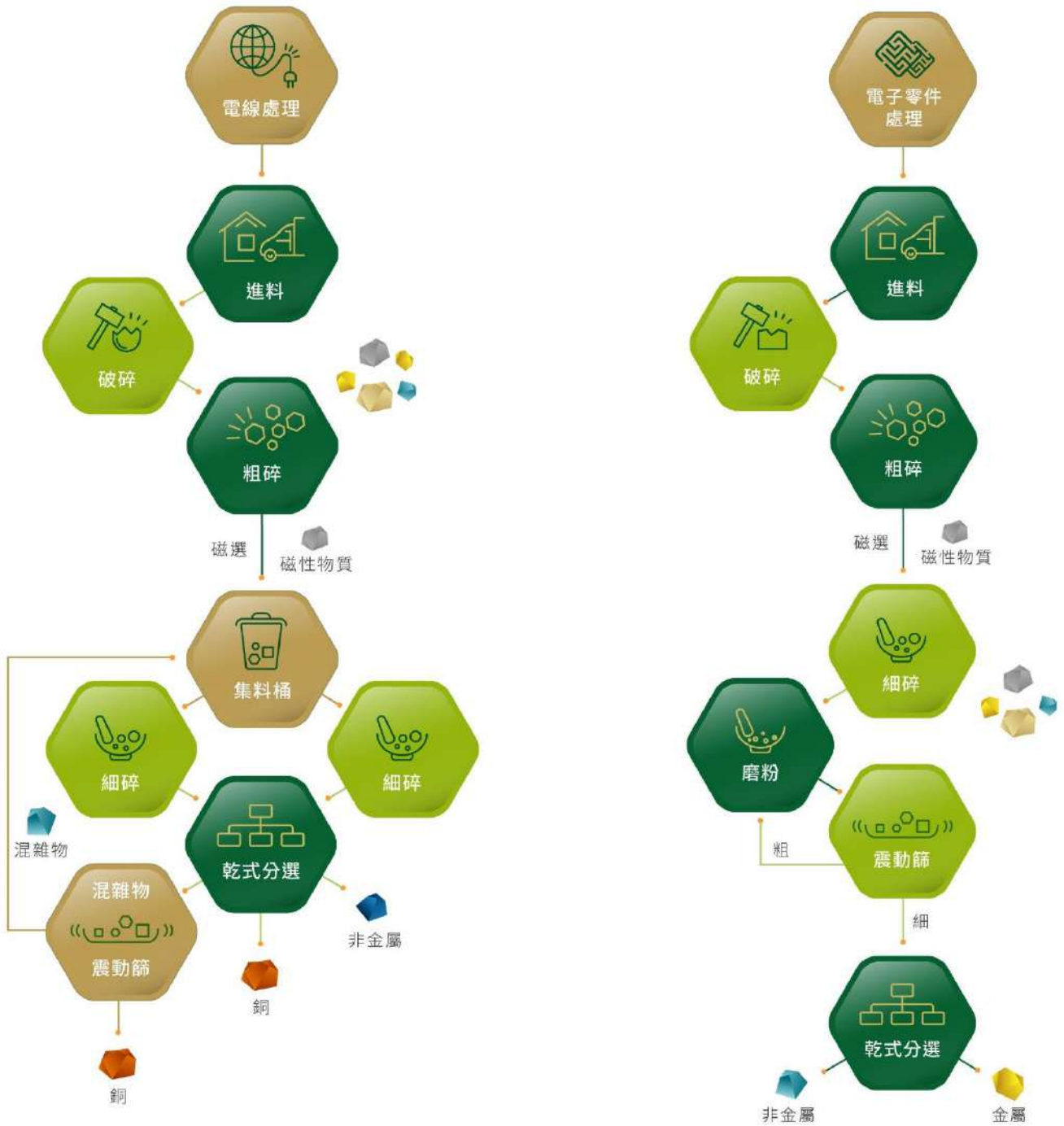
A. 拆解分類處理程序：

階段的步驟為進行E類廢棄物之「回收過磅」、「物料分類」、「組件拆解」、「材質分離」、「雜質去除」及「資源貯存」等動作，經此步驟可先判定資源類別與價值，而後再進入後續處理階段，可大幅縮短再生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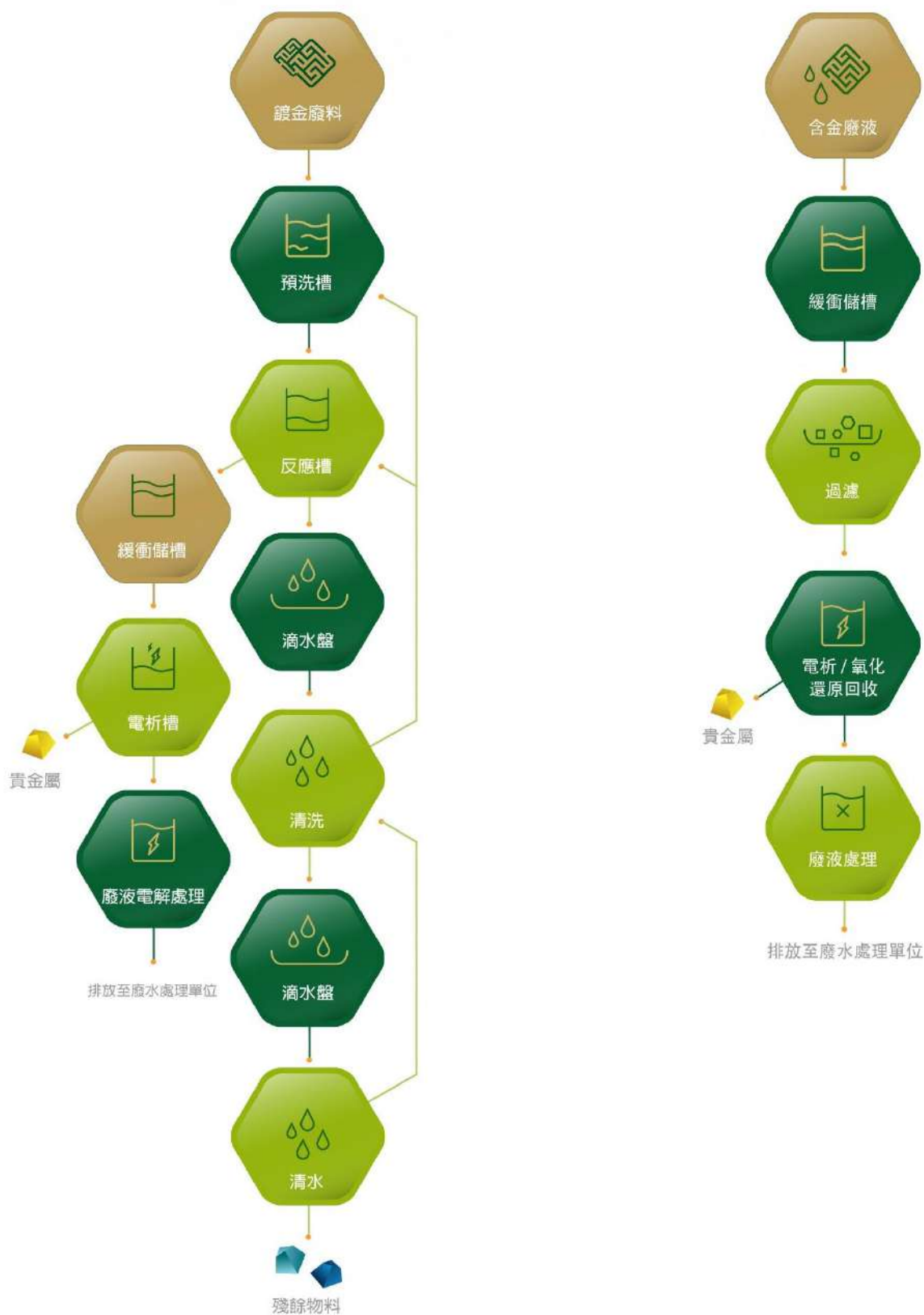
B. 粉碎分選處理程序：

將經過拆解分類處理後概略分類出的有價資源，以粉碎分選技術做進一步的細部處理，再將資源分選為「金屬」及「非金屬」二大類，藉此取得價值更豐厚的再生資源。



C. 電析處理程序：

將含有貴金屬之電子物料及廢液，經預洗、反應、滴水等動作，由電析處理及氧化還原程序，提煉出其中的貴金屬成分，剩餘廢水最後再經特殊處理程序，完善地做好污染防治的環保工作。



D. 貴金屬精煉處理程序：

將含有貴金屬之電子物料以王水溶解後，經過濾、還原、沉澱等步驟，精鍊出高純度的貴金屬(如：金、銀、鈀等)，大幅提昇再生價值，創造豐厚的利潤。



E. 元件洗淨流程：

半導體元件先以化學去膜、物理刮除及噴砂處理步驟去除雜質，再將高頻率之超音波導入洗淨液中，利用動態聲波震動能量的高速衝擊力量，使元件上的污漬剝離，而超音波在洗淨過程會產生大量真空氣泡，可滲入元件之細孔、凹面或其他盲孔中，達到全面洗淨之效果。



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混合五金原料	天鈺科技、力成科技、大豐環保	良好
貴金屬原料	光鋨科技、亞太優勢微系統、敦泰電子	良好

2.4 主要進銷貨客戶

2.4.1 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嘉金屬	1,488,759	36.8	無	中嘉金屬	546,345	16.1	無
2	其他	2,557,612	63.2	無	F 公司	372,545	11.0	無
					其他	2,465,597	72.9	無
	進貨淨額	4,046,371	100.0		進貨淨額	3,384,487	1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業務，主要進貨品項為電線、報廢 PCB 板、混合五金及廢銅等。本公司在採購進貨品項時，會參考目前國際銅價之市場報價、供應商產品品質水準及合作關係等，作為本公司採購依據，供應商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化，主要係考量供應商之進貨價格以及產品品質水準而向不同供貨來源之供應商進貨所致。

2.4.2 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D	1,533,035	31.1	無	客戶 A	786,851	17.0	無
2	客戶 A	709,864	14.4	無	客戶 B	667,115	14.4	無
3	客戶 C	613,790	12.4	無	客戶 C	422,725	9.1	無
4	客戶 B	274,255	5.6	無	其他	2,758,250	59.5	無
	其他	1,805,053	36.5	無				
	銷貨淨額	4,935,997	100.0	-	銷貨淨額	4,634,941	1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其銷售對象係包括國內外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精煉廠及廢料加工回收廠等。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皆為近年來全球市場所重視之有色金屬原料，屬於賣方市場，不乏客戶銷售管道，且本公司仍積極拓展其他銷售客戶，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主要係考量客戶之報價價格及條件而分配對其銷售之金額所致。

三、全球從業員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26	32	32
	生產線員工	109	122	117
	一般職員	55	59	57
	合 計	190	213	206
平 均 年 歲		39.11	41.65	41.4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98	8.82	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05	1.41	1.46
	碩 士	4.26	5.63	5.83
	大 專	45.26	43.19	43.2
	高 中	16.32	17.37	17.96
	高 中 以 下	13.68	10.33	9.22
	外 籍 勞 工	18.42	22.07	22.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形。

4.2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公司廢水、廢氣等處理設備，處理後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局核發處理排放許可證。且公司有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操作，並定期檢修維護保養，以使各項設備發揮最大處理效能。同時並定期實施廢水等環保各項檢驗，確認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4.3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一 一 五 年 度	一 一 六 年 度	一 一 七 年 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 支出金額	20,322 仟元	20,199 仟元	19,120 仟元

4.4 改善後之影響：

	一 一 五 年 度	一 一 六 年 度	一 一 七 年 度
• 對淨利之影響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 17,031 仟元及 3,291 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 17,031 仟元及 3,168 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 17,031 仟元及 2,089 仟元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1.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
- B. 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C.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相關技能。
- E.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經新竹市政府新福字第 0932500002 號函呈准備查。
- F. 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福利事項。
- G. 本公司提供結婚賀儀、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
- H. 提供多元獎勵方案，如優秀員工選拔、外語進修獎勵。
- I. 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職業醫學科醫生及護士臨廠服務，臨廠進行員工健康指導、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等。

5.1.2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才能/通識課程/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民國 114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494 人次完成，總時數為 1291 小時，總費用 1,673 仟元。

5.1.3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公司按月提撥 6% 退休金：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撥員工工資的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個人退休金自提：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 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5.1.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係以理性之溝通方式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對於勞工生活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能彼此凝聚共識，為企業之永續經營共同努力。

5.1.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以下各項管理程序，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工安講座，並派人參加相關工安課程外，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再依據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公司各部門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各項管理辦法包括：

- A.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管理程序
- B. 健康管理程序
- C. 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程序
- D.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
- E. 安全衛生標示管理程序
- F. 廢氣緊急應變計畫
- G. 廢水緊急應變計畫
- H. 化學品洩漏應變計畫
- I.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 J. 廢棄物清運應變計畫
- K. 消防防護計畫

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訊與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在符合安全、合理、有制度之原則下，以資訊安全為基礎，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建立營運創新、強化服務安全、提高團隊能力，達成永續經營，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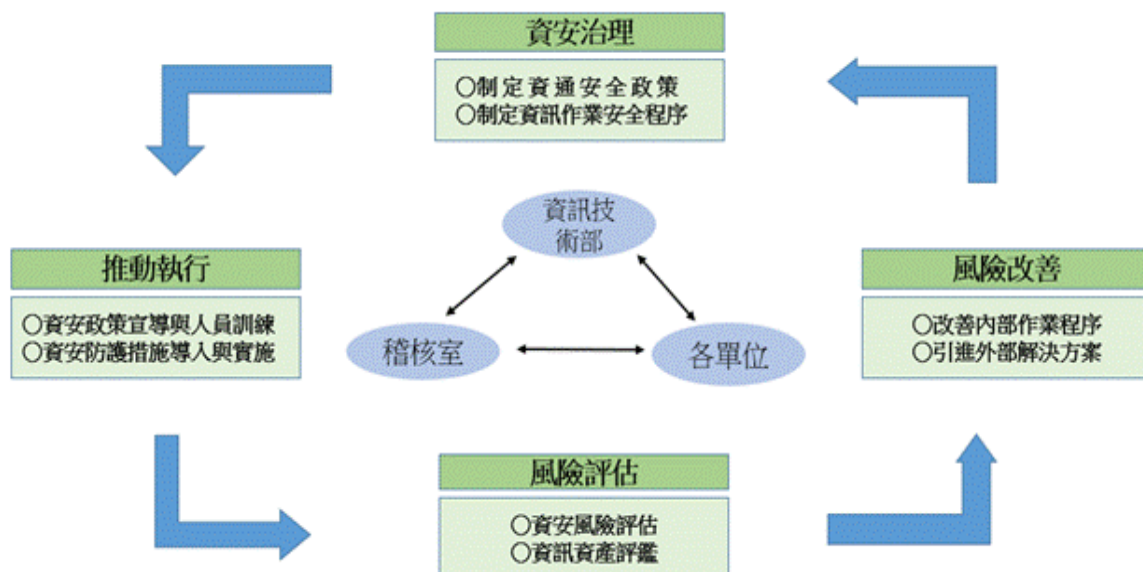
6.1.1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涵蓋事項如下：

- (1) 資訊安全組織。
- (2) 資產分類與控管。
-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 (4)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 (5) 通訊與操作管理。
- (6) 存取控制。
- (7) 系統開發與維護。
- (8) 永續經營管理。
- (9) 內部稽查。
- (10) 新增及修訂。

6.1.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資訊技術部隸屬營運副總經理指揮，該部設置資訊主管 1 人，與專業資訊人員 1 人，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公佈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3. 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6.1.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系統防護：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內/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同仁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稽核機制和導入資安管理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人員訓練：本公司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機會宣導，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6.1.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在資訊設備與資通安全的投資總計 1,124 仟元。

6.2 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資訊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造成公司營運資訊運作暫停。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但透過相關資訊安全設備投資與協力廠商的技術協助能在最短的時間恢復公司營運資訊運作。

6.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中嘉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天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U 公司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P 公司	115/01/01~116/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116/03/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工程類	廣鑫營造有限公司	111/07/01 至保固期滿	西濱二廠興建工程	無
工程類	偉昌電氣工程(股)公司	111/11/07 至保固期滿	西濱二廠廠房新建電力、給水及消防工程	無

伍、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3,125,297	2,676,270	449,027	17	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9	29,867	(20,088)	(67)	說明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88	12,119	(3,131)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596	841,457	245,139	29	說明 3
使用權資產	187,932	183,493	4,439	2	
無形資產	7,344	7,300	44	1	
其他資產	62,069	130,386	(68,317)	(52)	說明 4
資產總額	4,488,005	3,880,892	607,113	16	
流動負債	677,436	448,210	229,226	51	說明 5
非流動負債	68,980	153,497	(84,517)	(55)	說明 6
負債總額	746,416	601,707	144,709	24	
股本	961,161	961,161	-	-	
資本公積	811,176	811,176	-	-	
保留盈餘	1,838,096	1,443,532	394,564	27	說明 7
其他權益	33,492	63,316	(29,824)	(47)	說明 8
非控制權益	97,664	-	97,664	100	說明 9
權益總額	3,741,589	3,279,185	462,404	14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 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09 億元、投資中台股股票評價市值增加及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說明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係期貨避險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說明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泰國子公司購地建廠及新竹西濱廠廠房完工認列固定資產所致。					
說明 4：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委託加工之履約保證到期所致。					
說明 5：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所得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說明 6：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借款合約期間將屆，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說明 7：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4 年稅後淨利 634,429 仟元扣除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240,290 仟元。					
說明 8：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說明 9：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增加投資泰國子公司股權 62.23% 所致。					

二、財務績效

2.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說 明
營業收入	4,634,941	4,935,997	(301,056)	(6)	說明 1
營業成本	3,696,238	4,109,023	(412,785)	(10)	說明 1
營業毛利	938,703	826,974	111,729	14	說明 2
營業費用	259,236	238,691	20,545	9	說明 3
營業淨利	679,467	588,283	91,184	16	說明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564	(69,573)	156,137	(224)	說明 4
稅前淨利	766,031	518,710	247,321	48	說明 4
所得稅費用	135,910	53,276	82,634	155	說明 5
本期淨利	630,121	465,434	164,687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15)	74,501	(102,216)	(137)	說明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406	539,935	62,471	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4,429	465,434	168,995	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08)	-	(4,308)	(100)	說明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5,030	539,935	65,09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624)	-	(2,624)	(100)	說明 7
每股盈餘	6.60	4.84	1.76	36	
<p>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 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p> <p>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主因日本工業雜金屬貿易量下降，導致產品組合結構變動。</p> <p>說明 2：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係因受惠黃金價格持續創高及 AI 產業用金屬(銀、銅等)價格上漲，推升了獲利表現。</p> <p>說明 3：營業費用增加，係因營業淨利增加，酬金也隨之增加。</p> <p>說明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稅前淨利增加，係因投資中台股票評價利益所致。</p> <p>說明 5：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上年度(113 年)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已實現投資損失所致。</p> <p>說明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美金及港幣匯率升值所致。</p> <p>說明 7：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因 114 年度增加投資泰國子公司股權 62.23% 所致。</p>					

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	871,184	729,067	(403,171)	(27,736)	1,169,34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29,067 仟元，主要係因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1,131 仟元，主要係因西濱二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2,040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							

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69,344	616,912	(434,524)	1,351,73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著眼於公司長期發展之策略需求及多角化經營。

5.2 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62,587 仟元，主係轉投資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5.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1.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4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6,806
兌換損益淨額	8,311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6%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2.19%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18%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08%

(1)利率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 0.1%，將不影響本公司淨利。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的影響。當新台幣相對各貨幣升值或貶值 1% 時，在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57 仟元，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

民國 114 年 12 月 CPI 總指數為 110.25，CPI 較上(113)年同月年增漲 1.31%，全年平均漲 1.66%，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

(1)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2)民國 114 年度金益鼎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貸款銀行
鉉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TD 64,92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直接投資 100% 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玉山銀行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B 150,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62.23% 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Land And Houses Bank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USD 6,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直接投資 100% 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玉山銀行 國泰世華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USD 6,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 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玉山銀行 國泰世華 彰化銀行 元大銀行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合約為避險性質，其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獲利或損失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總公司財務處。

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88-89 頁之「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1.3.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金屬回收事業處。

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形。

6.5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主要產品為廢銅及貴金屬材料，二者主要為電子工業之上游材料供應商，無論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如何，均需材料方能製造電子零組件及終端產品，故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深耕循環經濟領域，長期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除設置獨立董事發揮監督職能外，並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健全決策流程。為確保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嚴格遵循法規即時揭露重大訊息，並依據 GRI 標準編製永續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積極實踐環境責任，定期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具體展現邁向低碳轉型之決心。藉由完善的治理架構與持續的社會參與，本公司已建立穩固之企業形象資產，此形象在危機發生時能充當信譽緩衝，有效降低負面衝擊。本項風險之管理由各事業部門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同負責，落實風險預警與即時應變。

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6.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積極拓展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業務。因為毀損、更新等因素，原本

預期 2030 年後才會進入大量廢棄階段的太陽能板已經提前面臨回收處理問題。根據環保署估算，2017 年太陽光電廢棄物數量約 3000 公噸，預估 2035 年達 10 萬噸。金益鼎公司目前在太陽光電回收方面，具有「領先取得規模化處置能力」及「專利技術優勢」，預期能為公司創造可觀的產值。

金益鼎公司西濱廠（新竹二廠）為目前國內少數且具備最大處置規模之太陽能板回收設施，擁有台、日、美等多國回收發明專利，能有效提取高純度矽材與銀等貴金屬，具備極高之技術壁壘。該廠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新竹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並正式投產商轉。預期隨案量增加，將為公司創造可觀產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循環經濟領域之領導地位。

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售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電子行業完全迥異，具有選擇銷售客戶之優勢，而金益鼎公司選擇客戶出售所考量之主要因素有：客戶價格、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及技術(或通路)之策略合作等等因素，並將客戶夥伴關係列為核心策略，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提高整體價值，故可將此類風險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的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

2. 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

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員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以落實風險控管的方法。

本公司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如為執行事項，不必以第二及第三機制審議者，均會簽稽核室以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定期查核。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議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成員:總經理、副總、財務長)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董事會

6.1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4 年度	113 度
負債比率	負債/有形資產	≤ 150%	19.99%	18.39%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461.34%	597.10%
有形淨值	淨值-無形資產	≥ NT\$15 億元	37.34 億元	32.72 億元

2.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4 年度	113 年度
(1)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佰萬元)	>10	21.8	26.0
(2)運費效益指標	營收/運費(仟元)	>200	242	314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主要內容之事項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請輸入公司代號「8390」及查詢年度即可查詢。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3.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之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20200236號，揭露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15年3月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該公司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目前規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除委託當地會計師查核外，有關合併報表部份，仍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
2. 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於「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項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1) 該公司不得放棄對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不得放棄對 JIIN YEEH DING (HK)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惟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過變更投資架構，將原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之香港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投資金額不變，仍為美金 900 萬元，且同日也經 GOLD FINANCE LIMITED 股東同意本次投資架構調整。另外本公司及代重要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同步發布重大訊息揭露。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清旗



讓每一份回收物質，發揮更高的附加價值